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23〕6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众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已经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中的重要情况和有关建议，请及时报告共青团中央。

共青团中央

2023年5月4日

(此件发至县级团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2023年3月14日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会议审议批准）

2023年5月4日共青团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共青团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共青团组织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共青团组织工作包括团的组织体系建设、团员队伍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团的纪律建设等内容，是共青团把握根本任务、履行政治责任、坚持工作主线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共青团组织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增强政治功能、扩大团的有效覆盖为重点，不断提升团的组织力，持续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

当、清澈纯粹的团干部队伍，培养凝聚新时代青年人才，系统推进全面从严治团，为团结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建功立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四条 共青团组织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组织建设为发挥组织功能服务；
- （三）坚持为党育人；
-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
- （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青年；
- （六）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
- （七）坚持守正创新；
-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团。

第二章 领导和职责

第五条 共青团组织工作在同级团委领导下开展。各级团委结合实际设置组织工作部门或者专职工作岗位，统筹负责组织工作，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第六条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根据党中央部署，研究决定团的组织工作方针，制定团内重要组织工作规范性文件，对团的组织工作战略、改革、重大举措和事项作出决策，领导团的组织体系建设、团员队伍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团的纪律建设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履行

对省级团委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协管职责。

第七条 地方团委领导班子对本地区团的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同级党委、上级团委关于团的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研究部署本地区团的组织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

（二）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团组织开展组织工作；

（三）指导本地区团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团的组织和团员队伍建设；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团干部；

（五）依规履行对下一级团的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协管职责；

（六）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和推动本地区青年人才工作；

（七）完成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行业系统团组织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团内规章规定和工作实际，负责开展本领域内团的组织工作。

第八条 各级团委组织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本级团委领导班子领导下，具体负责落实团的组织工作，按照权限和分工制订、起草团的组织工作规范性文件，推进相关制度贯彻落实；

（二）研究团的组织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政策建议，为决策提供参考；

（三）推进团的组织体系建设，持续增强政治功能、扩大团

组织的有效覆盖，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团的组织力；

（四）加强团员队伍建设，负责团员发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保障团员权利、处理违纪违法团员等工作；

（五）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团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六）协调推进共青团青年人才工作；

（七）统筹推进全面从严治团；

（八）完成本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团的组织体系建设

第九条 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团的主责主业，突出组织的基础性地位和体系化优势，依据青年工作生活方式新变化新特点，构建以各层级团的领导机关为“梁”、各行业系统团组织为“柱”、各类别基层团组织为“基”的组织架构，建设纵横交织、条块结合、相互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不断提升团的组织力。

第十条 建立健全团的各级各类组织，形成党领导下包括团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行业系统组织、基层组织在内，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

团的组织设置要根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团组织，并从严管理，确保发挥作用。

第十一条 团的中央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领导团的全部工作。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加强政治建设；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谋划共青团总体工作格局，推动政策协调和资源动员；做好顶层设计，完善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共青团深化改革，做好改革示范，加强工作指导。团的中央委员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十二条 团的地方委员会包括团的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委，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决策部署。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全团工作部署，制定和实施本地区工作规划和方案；加强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调查研究；推动出台有关青少年的政策和项目，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共同推进。实施完善本地区共青团工作机制建设；做好对下级团委的督导和考核。团的省（区、市）、市（地、州、盟）委员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

各级地方团委工作职责有所侧重，上级团委一般更侧重优化政策、争取资源、统筹规划，下级团委一般更侧重执行落地。

第十三条 团的工作委员会是各级团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在派出它的团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派出它的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四条 行业系统团组织依托行业系统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商会协会成立，主要包括各级各类行业系统团的委员会、团的工作委员会、团的工作指导和推进委员会。行业系统

团组织是团的组织体系的有力支撑，在推进行业系统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生力军突击队作用。

第十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加强社会各领域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新思路新模式，增强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把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引领凝聚、组织动员、联系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根据相关规定，坚持从实际出发，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是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持续加强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履行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各级团组织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当地实际，突出扩大组织有效覆盖的目标，推动团的基层组织形态创新。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共青团根本的组织原则。坚持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落实选举、代表任期和换届等制度。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实行正确的集中，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第十七条 加强团的各级代表大会和委员会建设，建立完善横向拓展团的专门委员会、覆盖各个领域，纵向打通县域团代表

联络站、联通各个层级，委员普遍联系代表、代表普遍联系青年的“两联”工作机制（即“一专一站两联”机制），使委员代表履职有方向、有保障、有路径。围绕发挥政治功能、赋能基层组织、联系服务青年，在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凝聚资源和人才力量、困难青少年帮扶、畅通联系青年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

团的各级委员会按规定换届。

第四章 团员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团员队伍建设坚持以培养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模范，刻苦学习、锐意创新的模范，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模范，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模范，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为目标，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团员发展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抓实团前教育，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帮助青年端正入团动机、提高政治觉悟。规范发展流程，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建立综合评价标准，把有家国情怀的优秀青年吸纳进团的组织，提高团员发展质量。坚持总量控制，严格按计划发展团员，保持团员队伍的适度规模和合理结构。

第二十条 团员教育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团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组织开展团内集中教育

和团员经常性教育，坚持政治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丰富教育手段，提升团员先进性光荣感。结合不同群体团员实际，组织引导团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十一条 团员管理应当严格做好团籍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团费收缴使用管理、日常监督、组织处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团员管理，创新团员管理方式。严肃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团员。

第二十二条 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关心和爱护团员，帮助支持在学习和生产生活方面存在困难的团员。完善团内评比表彰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二十三条 履行全团带队政治责任，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入党、少先队推优入团工作机制，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为党源源不断地输送新鲜血液。

第五章 团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十四条 团干部队伍建设以锻造对党忠诚、心系青年、担当实干、廉洁自律的新时代团干部队伍为目标，做好团干部的选拔使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激励约束、作风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团干部队伍主要由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专职团干部、基层兼职团干部组成。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包括在团的全国领导机关和地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工作的干部。在企业、农

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的组织中，专职从事团的工作的干部为基层专职团干部，有其他本职工作同时兼职从事团的工作的干部为基层兼职团干部。

第二十六条 团干部的选拔使用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把各领域优秀青年人才选拔到党的青年群众工作岗位上来。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基层专职团干部要严格按照党的干部要求选配，把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

改进优化选配路径，打造专职、挂职、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队伍。严格团的专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落实任期制，地方团的领导机关专职班子成员原则上应任满一届。团的挂职干部以组织化选配为主要渠道，综合运用社会化选配、团内基层选配、直属单位选配等多种方式。团的兼职干部注重面向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政策协调能力的党政干部、在青少年研究领域有一定造诣的专家学者、熟悉了解青少年现状和特点的青年典型等群体中发现和选拔。

第二十七条 规范开展团干部协管工作，完善考、评、督、荐全方位工作体系，持续优化、认真落实干部配备与领导班子换届考察、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巡视整改协同联动、干部人才择优举荐等工作机制，参照有关要求做好对基层团委领导班子的协管，协助党委从严选拔、从严管理团干部。

第二十八条 坚持将团干部教育培训作为团干部队伍建设的

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完善培训内容体系，推进教研改革深化，加强培训阵地建设，落实团干部上讲台制度，培养高水平师资队伍，健全培训保障机制，提高团干部教育培训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全体团的干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共青团任期轮训、任职培训、专题培训等教育培训。团的领导机关科级以上干部和团的基层组织处级以上干部应当按要求到团校参加共青团系统性培训。

第二十九条 深化改革团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推动团干部履职尽责。建立完善团的领导机关干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团干部问责和监督执纪机制，优化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方式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基层团组织普遍建立述职考评制度，规范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建立述职考核结果通报同级党委机制。

第三十条 健全团干部多元激励机制，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鲜明树立团干部干事创业导向。完善表彰奖励制度，关心关爱团干部身心健康，加大对基层团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团干部的政策倾斜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团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三十一条 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倾向，锤炼严实作风，激发自我奋斗精神。对团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防止搞自我设计，切实增强为党做好青少年工作

的事业心。深化落实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的工作机制，推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干部，特别是地市级及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干部，进行调查研究、理论宣讲、交流谈心等，切实走进青年、务实服务青年。

第六章 青年队伍建设

第三十二条 着眼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围绕党的人才工作大局，结合共青团工作实际，抓住青年人才培养、凝聚、举荐等关键环节，构建完善共青团青年人才工作体系，推动青年人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贡献力量。

第三十三条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进各领域青年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以青年政治人才培养为核心，统筹加强青年科技、技能、经营管理、乡村振兴、公益人才培养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发挥共青团遍布基层一线、深入青年身边的优势，加强对各类青年人才的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青年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

第三十五条 推进新时代青年人才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深化拓展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服务、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青”字号品牌项目，创新青年人才培养服务载体，将服务青年与服务大局相结合，发挥共青团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打造符合时代要求、青年需求的工作矩阵，丰富服务青年成长成才的工作

载体。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优秀青年人才和青年典型的发现、培养、选树和宣传，为推动青年成长成才树立榜样，营造共青团重视、支持青年人才工作的浓厚氛围，激发全社会对各类青年人才培养的热情，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第七章 全面从严治团

第三十七条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跟上时代前进、青年发展、实践创新步伐，勇于自我革命，以改革创新精神和从严从实之风加强自身建设、严于管团治团，构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工作体系，在全方位、高标准锻造中焕发出共青团昂扬向上的时代风貌，推动共青团始终成为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组织。

第三十八条 坚持党的领导、守正创新、问题导向、严实标准、分类施策的基本原则，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把加强团的组织建设作为基础，把团干部队伍建设作为重点，把团员先进性建设作为支点，把制度建设作为保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三十九条 坚持把提升团的工作和建设质量作为检验全面从严治团成效的基本标准。突出政治标准、工作质量标准、战斗力标准、作风标准，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工作统筹，强化督导落

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团各项工作落实落深落细。

第四十条 健全从严治团制度体系，制定规章制度建设规划，学习党内法规建设原则和经验，坚持整体推进与急用先行相结合，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务实管用的原则，按照统筹“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的建设思路，系统构建覆盖团员、团干部、团组织的团内制度体系。

第四十一条 从严抓好制度执行，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保障各项制度落地见效。强化各级团干部的制度意识，督促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带头维护制度权威。

第四十二条 团的纪律处分工作坚持团纪面前一律平等，坚持实事求是、教育为主、宽严相济。严肃纪律刚性要求，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团员必须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的约束。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对团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第八章 支持和保障

第四十三条 各级团委应当切实加强对团的组织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团的组织工作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充实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各方面，形成做好团的组织工作的合力。积极争取党委支持，推动党建带团建工作取得实效。注重选拔政治上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有相关工作经历的干部到团的组织工作部门工作。

各级团委应当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相关负责人的考核内容。

第四十四条 团的组织工作部门应当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调查研究、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能，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

第四十五条 团的组织工作干部队伍应当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清正廉洁，提升专业化能力，确保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
共青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行业团（指）委。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3年5月9日印发

